

关于石河子中团加油站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29日，石河子中团加油站主持召开石河子中团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的代表、验收监测单位和技术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以及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验收组根据《石河子市144团中团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八师144团团部东南800m，S219公路东侧，行政区划属塔城地区沙湾县，总地面积1800m²。本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有6m高钢构加油站罩棚一座，加油机5台、环保工程等辅助公用工程，年销售年销售规模为2000m³，其中汽油500m³，柴油1500m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2018年11月，吐鲁番天熙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石河子中团加油站环境影响评价表》，2019年4月第八师环境保护局以八师环审[2019]51号文批复通过；项目属于补做环评，1996年11月开始建设，1997年5月建成投产。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石河子中团加油站主要设备加油机、储油罐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排放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油站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油气以及进出加油站的汽车尾气。汽油卸油、储油以及加油均已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其回收率为 95%，保证了无组织排放油气得到有效收集处理。

2、废水排放与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到防渗旱厕内，定期由吸污车清运清掏，最终由 144 供水站处理。

3、噪声排放与治理措施

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室内隔声等措施，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高噪声污染。

交通噪声通过设置减速带、禁止站内鸣笛等措施，避免噪声超标。

4、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储油罐清洗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储油罐的清洗委托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走清理，不在项目区

内暂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项目所在园区的物业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经监测，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6\text{mg}/\text{m}^3$ — $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以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昼间 $54.8\text{dB}(\text{A})$ ~ $58.2\text{dB}(\text{A})$ 、夜间 $42.8\text{dB}(\text{A})$ ~ $48.5\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石河子市中团石油加油站》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保手续完备，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本项目涉及废气、噪声的部分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涉及固废的部分由环保部门组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完善污染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及固废收集、处置台账。

(3) 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责任到岗，提高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

石河子中团加油站

2019年5月29日